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7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083,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3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 出席9人, 其中李明东先生、李京霖先生、黄滨先生、付永领先生、张海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 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2,083,272	99.9999	200	0.0001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丁伟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